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體育室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6年1月3日體育室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6年9月3日體育室務會議修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96年10月23日體育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，7月5日( 105 )德體通字第001號公布

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8月24日( 105 )德體通字第002號公布

第一條

為提供體育課程，提升體育教育，培養教職員生運動興趣，建立良好運動習慣，鍛練健全體格及身心健康，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項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體育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設置要點 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體育室(以下簡稱本室)職掌如下。

一、推動體育課程之教學與研究。

二、辦理全校性之運動大會。

三、規劃並推展體育活動。

四、規劃開設休閒活動課程及其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

本室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本室業務；置職員及教師若干人，襄助室務之推行。

第四條

本室依業務性質，分設四組，其職掌如下：

一、教學研究組：負責辦理本校體育教學及體育學術研究發展事宜。

二、活動競賽組：負責辦理校內外各項體育活動、運動代表隊之組訓，推動全校教職員工運動休閒活動及運動推廣。

三、場地設備組：負責全校運動場地、器材設備之規劃增設、購置、租用、修繕及管理等事宜。

四、行政文書組：負責本室公文處理、行政經費核銷及工讀生管理等事宜。

各組直隸室主任，各組事務由教師兼辦之。

第五條

本室設室務會議，由本室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討論本室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室務發展等重要事宜，以室主任為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列席。

室務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臨時會議。

第六條

本室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課程規劃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七條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。